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宿舍(離)退宿退費申請表

退宿 退費 (住宿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寢室床位 例:21000-1	科系班級	學號	姓名	退宿、退費 原因	聯絡電話、 手機

一、作業規定：

1. 搬離宿舍前應完成離宿檢查及退宿手續：鑰匙、借用物品（例如門禁臨時卡、檯燈或冷氣遙控器等）歸還及個人床位垃圾清除，未完成者一律依獎懲辦法第七、八條記申誡或小過一次，**如有損壞、缺漏或未清潔時依規定賠償**。
2. 住宿生除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等原因無法住宿者可申請退宿，經核准退宿者比照學雜費標準退費外，其他原因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。
3. 住宿生申請退費需**檢附本人金融帳戶(非郵局或臺銀會另扣手續費)**及**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（例如：休、退學申請書核准影本或醫師診斷證明書…等證明）。

宿舍幹部(晚上)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財產檢查、寢室寢位清潔、收回鑰匙及借用物品
管理員(白天)：		
門禁業務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門禁權限
承辦人員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後續床位管控及退費手續

生活組組長：

學務長：